第三节　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儿童福利院（天津市民政局残疾儿童康复中心）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市儿童福利院(天津市民政局残疾儿童康复中心)物业管理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兴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4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7.8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_____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**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兴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